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3. 釋義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的定義而代以 —

“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a)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

(b) 就建築工程(~~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包括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

(c) 就~~屬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包括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訂明~~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及

(d) 就~~屬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包括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訂明簡化~~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

(b) 廢除 “專門工程” 的定義而代以 —

“ “專門工程” (specialized works)指根據第 2A 條被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c) 加入 —

“ “小型工程” (minor work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局長” (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訂明簡化規定” (prescribed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簡化訂明規定的任何規定；

“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prescribed requirement minor works) 在第 14(1) 條憑藉第 14AA 條而不適用或不會適用於某小型工程的情況下，指該小型工程；

“訂明註冊承建商”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核證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規定須就該小型工程核證的事情。”。

(1B) 凡就小型工程而言，第 4A(1) 及 9AA(1) 條已獲得遵從，該工程即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